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

98.10.0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新增訂通過
100.05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4.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4.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1.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、專科部等具學籍之學生。獎懲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培養學生關懷參與、服務人群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第 3 條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公開表揚、頒發獎品、獎金或獎狀獎章）；懲罰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休學、退學等。

第 4 條 獎懲結果之操性計分，按德育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第 5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說明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第 1 名者嘉獎兩次，第 2、3 名各嘉獎 1 次。
- 三、參與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服儀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- 六、樂於助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七、擔任自治幹部工作努力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比賽，獲得第 4 至 6 名者。
- 九、參加招生服務工作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 6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功：

- 一、熱心公勤，事蹟特優且具實證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區域性比賽，第 1 名記功 2 次，第 2、3 名各記功 1 次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擴大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集會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參加社團活動，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現住表現者。
- 六、擔任自治幹部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七、遇有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者。
- 八、擔任自治幹部服務特優者。
- 九、勤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
- 十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第 4 至 6 名者。
- 十一、參加招生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參加全校性競賽，班級成績前 3 名奉核定記功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 7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學校重大政策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 3 名者。
- 四、對重大危害學校之事情能適時予以抑制未釀成巨大災害。
- 五、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獎狀：

- 一、學期操行成績優異達 96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缺曠課及懲處紀錄者。
- 二、畢業德育成績為班級前 3 名者。
- 三、畢業全勤且無申誡以上不良紀錄者。
- 四、各種比賽特優者。
- 五、在校期間編著有佳作之作品者。
- 六、在校期間有所創意發明有助於國家民族社會事物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
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對師長禮節不週者。
- 二、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三、經常遲到或缺課，屢勸不從者。
- 四、規避服務性勤務情節尚輕者。
- 五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六、不按規定辦理請假事宜，或程序不合者。
- 七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，情節微輕者。
- 八、不守秩序妨礙安寧情節微輕者。
- 九、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，情節微輕者。
- 十、在教室玩撲克牌者。
- 十一、住宿生不遵守生活規範，情節微輕者。
- 十二、未經許可擅入宿舍者。
- 十三、住宿生晚點名未到者。
- 十四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微輕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- 十五、無故以言語刺激、挑釁同學（含網路使用），或以肢體碰觸同學，至挑起紛爭，情節微輕者。
- 十六、無故規避上課在外遊蕩者。
- 十七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者經奉核定應處申誡者。

第 10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過：

- 一、對師長不禮貌，事後尚知悔過者。

- 二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糾紛，挑撥滋事生非者。
- 三、對同學重大違規事件幫助其湮滅事證或隱匿者。
- 四、假借事故圖免公假或規避輪值勤務者。
- 五、破會團體秩序或妨害安寧較輕者。
- 六、昭告失實有欺瞞師長情事者。
- 七、經警告 2 次以上復犯校規者。
- 八、代人上課或請人頂替上課點名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破壞公物或毀損花木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交通規則與停車秩序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十三、攜帶香菸、檳榔、違禁品者；校內吸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嚼檳榔或酗酒者。
- 十四、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五、擔任班級幹部失職者。
- 十六、以文字圖書或於網路上破壞同學名譽者。
- 十七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八、以盜拷光碟、電腦程式、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。
- 十九、於文書、網路或商品冒用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。
- 二十、校內販賣或意圖販賣、陳列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者。
- 二十一、住宿生未經准許擅留親友同學住宿或未辦住校手續擅自留校住宿者。
- 二十二、在寢室私裝電燈使用電爐、電熱器者。
- 二十三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- 二十四、無故以言語刺激、挑釁（含網路使用），或以肢體碰觸同學，致挑起紛爭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五、未經允許擅用教室數位講桌、投影機等設備，且非用於教學用途者。
- 二十六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經奉核定應處記過者。

第 11 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不聽師長指導，出言不遜或態度傲慢等。
- 二、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三、毆人（互毆）或在場助威者。
- 四、在宿舍內使用違禁電器，私裝電燈、使用電爐、電熱器等發生事故者（負責損害賠償）。
- 五、校外不良行為，玷辱校譽者。
- 六、在校內酗酒賭博者。
- 七、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(除予處分外並照市價賠償)。
- 八、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九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十、威脅或欺騙師長情節尚輕者。
- 十一、塗改或撕毀學校公告及其他公用告發文件者。
- 十二、張貼公告有不正常之意圖者。

- 十三、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者。
- 十四、攜帶利（凶）器等圍毆滋事者。
- 十五、塗改成績單或偽冒他人簽章者。
- 十六、竊取他人財物或拾物隱匿不招者。
- 十七、有勒索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邀約校外人士（或他校學生）威嚇同學者。
- 十九、無照駕駛者。
- 二十、校內銷售或出租盜拷光碟、電腦程式、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。
- 二十一、於校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該物品，致侵害其專利權者。
- 二十二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學生校外實習，不配合學系之安排，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- 二十四、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- 二十五、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情事經奉核定應處記大過者。

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生尚知悔改者。
- 二、毆人致傷或糾眾要脅、恐嚇、勒索者。
- 三、在校外滋事或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害校譽者。
- 四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校外銷售或出租重製商品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有侵害商標、專利權情事為司法人員查獲屬實者。
- 六、參加不良幫會(派)組織，經勸導後立即脫離者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，不配合學系之安排，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八、學生德育成績評定為勒令退學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更改為定期察看者。
- 九、性侵害情節較重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- 十、其他相當於前列款情事者。

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：

- 一、有注射或吸食毒品者。
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，不配合學系之安排，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三、學生德育成績評定為勒令退學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更改為勒令休學者。
- 四、性侵害情節重大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- 五、其他相當於前列款情事者。

第 14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偽造證件或證件不符入學資格者。
- 二、侮辱師長情節重大有具體實證者。
- 三、曠課【含朝、集（週）會】合併超過 45（含）節課者。
- 四、聚眾鬥毆或攜帶利（凶）器尋仇滋事傷人者。

- 五、品行不良屢勸不聽且不堪造就者。
- 六、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。
- 七、邀約校外人士（或他校學生）毆傷同學者。
- 八、參加不良幫派(會)組織活動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所受處分累積滿3大過者。
- 十二、德育成績不及60分者。
- 十三、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（含當學期累滿3申誡）。
- 十四、學生校外實習，不配合學系之安排，由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建議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十五、性侵害情節嚴重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
- 十六、其他相當於前列款情事者。

第 15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考慮動機及目的，手段及態度影響力等幾項因素，酌情予以增減，並於懲罰前給予陳述與申辯機會。

第 16 條 學生獎懲在學期間准予功過相抵。

- 一、以上功過事項，其未詳列者，得依其相關規定，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撤銷記錄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以提升生活品德為原則，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之。
 - (二)記大功或大過獎懲，簽請人應詳述其事實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之。
 - (三)記定期察看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，簽請人應詳述其事實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布之。
 - (四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，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必要時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 - (五)學生受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 17 條 「定期察看」實施做法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」時間以學期為限。
- 二、凡「定期察看」期滿，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得撤銷「定期察看」；惟其「定期察看」原因係累積滿3大過者，撤銷「定期察看」得以兩大過存記。若操行成績為丙等（60至69分）者，不得撤銷「定期察看」仍繼續「定期察看」。

三、畢業班學生「定期察看」期滿，操行成績為丙等者，若其學業及操行均及格，同意其畢業。

四、「定期察看」，在學期間不得再記小過（含累滿3申誡之處分）。

五、上列做法之執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。

第 18 條

因操行問題而申辦休、復學之規定：

一、學生若於學期結束前，因操行不及格或滿3大過等原因而自動辦理休學，應一律以「定期察看」論處。

二、凡因操行問題申辦休學後，又提前復學者，得列為「定期察看」，並得補上「寒、暑假學生生活輔導營」輔導教育課程。

三、凡依規定時間復學者，應以1大過存記。

第 19 條

學生獎懲審核條件：

一、記申誡、嘉獎由生輔組長審核。

二、記小功、小過由學務長審核。

三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請校長核定之。

四、若遇重大事項或本辦法無明確規定者，可先請校長核准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。

五、各級幹部統一於期末視工作表現情形，簽請獎勵。

六、班長、副班長、服務股長，最高小功2次，餘各班級幹部應低於前述獎勵。

第 20 條

五專學生在校5年功過（獎懲）累積計算階段劃分實施作法：

一、學生功過累積計算，以最後一次受處分之日期為準，向前追溯至3年止為原則。

二、1、2、3年級學生功過累積以在校3年內計算。4年級學生功過累積以4上追算至1下止（1上功過不列入計算）、4下追算至2上止（1上功過不列入計算，若因學期變更計算超過3大過者改以定期察看計算）。5年級學生功過累積以5上追算至2下止（2上以前功過不列入計算）、5下追算至3上止（2年級以前之功過不列入計算，若因學期變更計算超過3大過者改以定期察看計算）。

三、延修生比照5年級學生計算。延修生功過累積由4上累算（3下以前功過不列入計算）。

第 21 條

本會決議勒退、勒休之學生，應做成決定書（如附件）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，並附記【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，14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】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（監護人）。

第 22 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